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甘人社通〔2017〕122 号

关于开展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联,省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行业及单位:

2017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部署的关键之年。为了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妇女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建新功、再创新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决定,对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评选表彰。按照《甘肃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甘办发〔2014〕71 号)精神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甘肃省巾帼文明岗 100 个

评选范围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人民解放军的女兵连、中队、班;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以妇女为主的商户(店)、小组、中心、部门、农业合作社、农业示范基地等。

(二)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 100 名

评选范围为积极参加“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个人。

(三)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50 个

评选范围为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帮助妇女提高素质,促进妇女创业就业、脱贫增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群体;在关注妇女民生、推动妇女发展中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营造妇女发展良好环境的优秀团队。

二、评选条件

(一)巾帼文明岗

1.原则上女性应占岗组、团队成员人数的 60%以上。争创岗位及团队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 3 人以上(含 3 人)的集体。

2.岗组、团队成员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依法依

章办事,自觉弘扬文明新风和“四有”、“四自”精神,爱岗敬业、争先创优、团结协作,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

3. 具有明确的争创目标计划、创建标准和服务承诺。有切实可行的岗位责任制度,接受群众监督渠道畅通。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

4. 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积极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

5. 创建活动得到本单位(系统、行业)重视,将其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定期指导和检查,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6. 1997 年以来获得全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全省巾帼文明岗称号的,不参与评选。

(二) 巾帼建功标兵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吃苦在先,乐于奉献。

2. 弘扬“四自”精神,立足本职岗位,爱岗敬业,具有创新创优意识和行动。熟练掌握本岗位职业技能,在本地区、本单位(系统、行业)创造一流业绩,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在参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带领妇女创业就业、帮助妇女脱贫致富等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展现巾帼风采。表现优秀的

陇原巧手、陇原妹经纪人、巾帼农业示范基地带头人。

4. 近 5 年内单位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评为优秀等次。

5. 1997 年以来获得全省三八红旗手称号、全省巾帼建功标兵称号的,不参与评选。

(三)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 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推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妇女发展的特殊需求。密切关注妇女民生,支持城乡妇女发展,积极协调并争取相关政策和资源,为妇女平等参与发展提供有效服务,营造良好环境。

2. 在组织引领妇女参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中目标明确、措施到位,工作有力,推动妇女创业就业、脱贫增收成效显著。成绩突出的陇原巧手示范基地、陇原妹巾帼家政示范基地、妇小贷创业示范基地、巾帼农业示范基地。

3. 1997 年以来获得全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全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称号的,不参与评选。

三、评选原则和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城乡统筹、面向基层、广泛参与的原则,严格遵循“两审三公示”工作程序。在评选过程中注重向生产和服务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班组)倾斜,注重统筹平衡城乡参评比例。

(一)名额分配。名额分配按各地女性人口及工作推进、“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女性集中的

行业及单位等综合因素确定（名额分配见附件2）。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不再推荐。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副厅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的负责人，不参与评选。县处级以上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20%。基层一线的女职工、女农民参评比例须占到60%以上、妇联系统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10%。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副厅局级及以上的单位，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不参与评选。妇联系统的参评单位比例不超过15%。各地妇联组织推荐时，须按照本地区农业人口比重或农业经济占当地经济比重考虑涉农比例，总体涉农比例应达到40%。不得同时推荐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二）逐级申报。各市州妇联、有关成员单位要采取自下而上、公开透明、逐级申报的方式，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各推荐单位要充分发动本单位（系统、行业）群众参与到推荐候选人工作之中，对拟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要在政治和业绩表现方面逐一审查、严格把关，并在相关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确认无异议后向市州妇联和有关成员单位申报。

（三）初核初审。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对推荐人选和申报材料逐一审查、严格把关。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妇联就评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审核，并在相关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各市州、各成员单位对经初审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单位，应组织填写《甘肃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附件3）、《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

推荐表》(附件4)、《巾帼建功标兵征求意见表》(附件5)、《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6),推荐对象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还需填报《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7)、《企业征求意见表》(附件8),并将整理好的有关推荐材料报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复核复审。收到推荐对象申报材料后,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评选条件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确认,通过“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和“甘肃妇女网”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在评选推荐过程中,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地区和有关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如果不及时反馈意见,将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四、工作要求

(一)严把评选推荐条件。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条件,优中选优,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其中,凡近5年内本单位干部职工发生违法违纪问题的单位,不能参加巾帼文明岗和先进集体的评选推荐;评选推荐的巾帼建功标兵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征求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干部管理部门同意;凡任期内本单位干部职工发生违法违纪问题的,原则上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

加评选推荐。

(二)严肃评选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原则,严把事迹材料审核关,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材料骗取表彰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或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推荐名额,并取消该地区或有关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于已评为先进集体或个人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表彰决定,并收回奖牌和证书。

(三)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确保活动顺利推进。要注重将评选推荐和典型宣传相结合,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先进集体事迹,在广大城乡妇女中营造争创先进、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五、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组成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妇联发展部。评选推荐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联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所在地区的推荐及审核工作,并于2017年4月7日前将工作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电子邮箱报送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

认真填写推荐表,主要事迹一栏要事迹突出,真实准确,文字简练,不超过 500 字,并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按时、保质、按分配名额报送推荐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各市州、各单位务必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A4 纸打印,一式 3 份)报送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甘肃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附件 3)、《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附件 4)、《巾帼建功标兵征求意见表》(附件 5)、《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 6)、《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7)、《企业征求意见表》(附件 8),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基层单位公示通知及公示结果报告,评选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在州市和各成员单位公示及反馈情况。拟推荐巾帼建功标兵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征求纪检监察、卫生计生和干部人事等部门意见。其他人员有关情况由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妇联发展部)负责审核。

联 系 人: 张海涛 杨玉芸

联系电话: 0931—8270592 0931—8273720

E — mail: gsflfzb@126.com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284 号(省妇联发展部)
邮 编:730030

附件:1.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
- 3.甘肃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 4.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 5.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意见征求表
- 6.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 7.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 8.企业征求意见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苏 君 省妇联主席、省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
李 杰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省公务员局局长
副组长：胡 兰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周兆晖 省公务员局副局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
李德刚 省公务员局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朱泓霖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处处长
副主任：耿 军 省妇联发展部部长
魏 萍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处副处长
张海涛 省妇联发展部副部长
成 员：张剑莉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处主任科员
刘 源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处主任科员
陈雅昕 省妇联发展部主任科员
杨玉芸 省妇联发展部主任科员

附件 2

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

单 位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	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兰州市	6	6	3
嘉峪关市	2	2	1
金昌市	2	2	1
酒泉市	5	5	2
张掖市	5	5	2
武威市	4	4	2
白银市	3	3	2
天水市	5	5	3
定西市	5	5	2
平凉市	5	5	3
庆阳市	5	5	3
陇南市	4	4	2
甘南州	3	3	2
临夏州	4	4	2
省直机关工委(含省直机关单位妇委会)	1		
省发改委(含系统)		1	1
省教育厅(含系统)	2	2	
省工信委(含系统)		1	1

续表

单 位	甘肃省巾帼 文明岗	甘肃省巾帼 建功标兵	甘肃省巾帼建功 先进集体
省民委(含系统)		1	1
省公安厅(含系统)	2	2	
省民政厅(含系统)	1	1	
省司法厅(含系统)	1	1	
省财政厅(含系统)	1	1	
省人社厅(含系统)	1	1	1
省住建厅(含系统)	1	1	
省交通厅(含系统)	2	1	1
省水利厅(含系统)	1	1	1
省农牧厅(含系统)	1	1	1
省林业厅(含系统)	1	1	1
省商务厅(含系统)	2	1	1
省文化厅(含系统)	1	1	
省科技厅(含系统)	1	1	
省卫计委(含系统)	2	2	1
省国税局(含系统)	1		
省地税局(含系统)	1	1	1
省工商局(含非公经济组织)	2	1	
省质监局	1		1
省新广局(含系统)	1	1	1
省食药监局	1	1	

续表

单 位	甘肃省巾帼 文明岗	甘肃省巾帼 建功标兵	甘肃省巾帼建功 先进集体
省统计局		1	1
省旅游局(含系统)	1	2	
省公务员局		1	
省扶贫办(含系统)	1	1	1
省法院(含系统)	2	1	
省检察院(含系统)	1	1	
省总工会(含企业)	2	1	1
团省委(含系统)	1		
省残联(含系统)	1	1	
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含商业银行)	2	1	2
省银联(含系统)	1	2	
会员单位	2	5	2
合 计	100	100	50

附件 3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名称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要事迹 (500 字)			
主要获 奖情况			
岗位所属 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 比”活动协调 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妇女“巾帼建功”、 “双学双比”活动 协调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主管部门 或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妇女“巾帼建功”、 “双学双比”活动 协调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要事迹 (500 字)							
主要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主管部门 或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 计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1-3 项;2.此表一式三份,随推荐表一并报送。

3.此表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附件 6

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500 字)		
主要获 奖情况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 比”活动协调 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妇女“巾帼建功”、 “双学双比”活动 协调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主管部门 或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妇女“巾帼建功”、 “双学双比”活动 协调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职 务: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部门意见: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适用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时填写。

附件 8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适用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集体推荐对象为企业时填写。